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4號

原告 蕭麗菁  
被告 和旺風閣社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區分所有權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所開區分所有權會議違法決議與管委會決議無效。是原告聲明請求性質上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之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,500元後，應再補繳19,3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逸軒